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張盈瑄

電話：02-23117722 #2733

傳真：02-23754262

電子郵件：yhschang@ep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200864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自評表、確認表)(1020086421-0-0.doc、1020086421-0-1.doc)

主旨：為落實環境影響評估法之執行，函詢本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案件，本署將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開發行為相關事項後再行認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另同法第22條規定：「開發單位於未經主管機關依第7條或依第13條規定作成認可前，即逕行為第5條第1項規定之開發行為者，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逕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其不遵行者，處負責人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 二、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依開發單位向目的事

綜合計畫科 收文:102/10/08



151020101799 有附件





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開發內容認定，為利於釐清確認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避免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即核發許可，及避免開發單位於未經主管機關依第7條或依第13條規定作成認可前，即逕行為第5條第1項規定之開發行為，致許可無效或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2條規定裁處之情形，宜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先行釐清確認開發行為相關事項，因此未來函詢本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案件，本署將請開發單位填具「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並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具「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上述2表通案格式如附件，惟本署將依個案需求調整表格內容)後再送本署，以落實環境影響評估法之執行。

三、副本抄送直轄市、縣(市)環保機關，請參酌比照辦理。另對於所轄個案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如有法規疑義需函請本署協助，請於來函中一併敘明上述表中所列事項。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

副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以上均含附件))、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2018-10-08
08:23:47